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 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前一年度行政管理費進入本校之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轉移產業界，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為準，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2、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專利、技術移轉產業界累計對象，依研發處提供資料為準。

(二)本學院以研究發展處提供之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依據。

1、 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相關職級及比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

3、 推薦順序及候補順序由院主管會議審議訂定之。

(三)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三、本院將由院主管會議之成員擔任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獎審會)，以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

四、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依研發處提供前二年度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產學合作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若未達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

五、所有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	
每 1 千元(不足 1 千元以 1 點計，無條件進位)	1 點
發明專利	
(一)國內專利	每件 2 點
(二)國外專利	每件 4 點
技術移轉	
(一)國內技術移轉每 1 萬元(不足 1 萬元以 1 點計，無條件進位)	1 點
(二)國外技術移轉每 1 萬元(不足 1 萬元以 2 點計，無條件進位)	2 點

備註：

一、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轉移產業界資料範圍，以研發處提供為準。

二、計點如下：

(一)若專利及技轉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積點。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